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兼副总经理徐锋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3〕第17号

徐锋：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必创科技”）于2023年1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、高管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显示，你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，或者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7,925股。2023年2月2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,92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，成交金额247.62万元。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不足十五个交易日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

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2月16日